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2-088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证券投资范围,上述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 签约方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产品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持有情况 |
|---|---|---|---|---|---|---|
| 广发银行 | 25,800 | 无固定期限 | 活期存款 | 2.80% | 募集资金 | 已到期 |
| 广发银行 | 10,000 | 3 个月 | 定期存款 | 1.85%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广发银行 | 10,000 | 3 个月 | 定期存款 | 1.85%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农业银行 | 2,500 | 6 个月 | 定期存款 | 1.70%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农业银行 | 1,500 | 6 个月 | 定期存款 | 1.70%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 签约方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产品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持有情况 |
|---|---|---|---|---|---|---|
| 银河证券 | 3,000 | 274 天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60% | 自有资金 | 已到期 |
| 中国银行 | 5,000 | 364 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 4.40% | 自有资金 | 已到期 |
| 中国银行 | 5,000 | 3 年 | 定期存款 | 3.75% | 自有资金 | 已到期 |
| 银河证券 | 3,000 | 362 天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4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华泰证券 | 600 | 6 个月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6%-5.0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 | 3,000 | 425 天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46%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农业银行 | 1,500 | 6 个月 | 定期存款 | 1.7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 签约方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产品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持有情况 |
|---|---|---|---|---|---|---|
| 广发银行 | 2,200 | 无固定期限 | 活期存款 | 2.80%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广发银行 | 5,000 | 6 个月 | 定期存款 | 2.05%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广发银行 | 4,400 | 6 个月 | 定期存款 | 2.05%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广发银行 | 12,000 | 6 个月 | 定期存款 | 2.05%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广发银行 | 10,000 | 6 个月 | 定期存款 | 2.05%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野村证券 | 5,000 | 186 天 | 保本收益凭证 | 3.00%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广发银行 | 10,000 | 3 个月 | 定期存款 | 1.85%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广发银行 | 10,000 | 3 个月 | 定期存款 | 1.85%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农业银行 | 2,500 | 6 个月 | 定期存款 | 1.70%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 农业银行 | 1,500 | 6 个月 | 定期存款 | 1.70% | 募集资金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 签约方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产品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持有情况 |
|---|---|---|---|---|---|---|
| 中国银行 | 5,000 | 3 年 | 定期存款 | 3.5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 | 5,000 | 3 年 | 定期存款 | 3.5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 | 5,000 | 3 年 | 定期存款 | 3.5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签约方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产品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持有情况 |
| 华润银行 | 4,000 | 1 年 | 定期存款 | 3.6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工商银行 | 3,000 | 3 年 | 定期存款 | 3.8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工商银行 | 3,000 | 3 年 | 定期存款 | 3.8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工商银行 | 3,000 | 3 年 | 定期存款 | 3.8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工商银行 | 3,000 | 3 年 | 定期存款 | 3.8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工商银行 | 3,000 | 3 年 | 定期存款 | 3.8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工商银行 | 3,000 | 3 年 | 定期存款 | 3.8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工商银行 | 2,000 | 3 年 | 定期存款 | 3.8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 | 10,000 | 769 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 4.7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兴业银行 | 1,000 | 每 14 天可赎回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58%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华泰证券 | 3,000 | 365 天 | 集合资金信托 | 5.8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招商银行 | 7,000 | 1033 天 | 定期存款 | 3.51%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广发银行 | 4,000 | 3 年 | 定期存款 | 3.4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银河证券 | 5,000 | 182 天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3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华泰证券 | 300 | 9 个月 | 集合资金信托 | 5.0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银河证券 | 3,000 | 180 天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5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 | 2,000 | 1097 天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 5.1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兴业银行 | 2,000 | 9 个月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 4.98%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 | 3,000 | 547 天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8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兴业银行 | 3,000 | 6 个月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75%-4.16%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华泰证券 | 1,000 | 9 个月 | 集合资金信托 | 4.9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招商银行 | 3,000 | 18 个月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5.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中国银行 | 3,000 | 365 天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6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银河证券 | 3,000 | 365 天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64%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兴业银行 | 3,000 | 392 天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50-3.9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银河证券 | 3,000 | 365 天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5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建设银行 | 1,000 | 540 天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70%-4.7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银河证券 | 2,000 | 274 天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4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华泰证券 | 2,000 | 385 天 | 集合资金信托 | 4.8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兴业银行 | 2,000 | 6 个月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9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银河证券 | 3,000 | 362 天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45%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华泰证券 | 600 | 6 个月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6%-5.0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 签约方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产品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持有情况 |
| 农业银行 | 1,500 | 6 个月 | 定期存款 | 1.70% | 自有资金 | 未到期 |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 1 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6.26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1.84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分别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上述增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日,林建平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07.50 万元;林梅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42 万元;缪福章先生因尚未达到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条件,前述增持计划主体由缪福章先生变更为其子缪景望先生,由缪景望先生代替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变。缪景望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49.99 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缪福章 | 董事 | 0 | 0 |
| 林建平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0 | 0 |
| 林梅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0 | 0 |
| 鄂少洋 | 上海骏梦总经理 | 0 | 0 |
| 陈丹儒 | 通信事业部总经理、福建欣辰董事兼总经理 | 0 | 0 |

以上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
|---|---|---|
| 缪福章 | 100 | 200 |
| 林建平 | 100 | 200 |
| 林梅 | 100 | 200 |
| 鄂少洋 | 100 | 200 |
| 陈丹儒 | 100 | 200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前提,增持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缪福章先生、林建平先生、林梅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鄂少洋先生、陈丹儒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上述增持计划披露日至本公告日,林建平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07.50 万元;林梅女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42 万元;缪福章先生因尚未达到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条件,前述增持计划主体由缪福章先生变更为其子缪景望先生,由缪景望先生代替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变。缪景望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49.99 万元。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股数(万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缪景望(缪福章之子)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5.46 | 27.47 | 149.99 | 0.04 |
| 林建平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5.38 | 20.00 | 107.50 | 0.03 |
| 林梅 | 集中竞价 |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 4.88 | 20.60 | 100.42 | 0.03 |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至本公告日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至本公告日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情况(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情况(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缪景望(缪福章之子) | 0 | 0 | 274,700 | 0.04 |
| 缪福章 | 0 | 0 | 0 | 0 |
| 林建平 | 0 | 0 | 200,000 | 0.03 |
| 林梅 | 0 | 0 | 206,000 | 0.03 |
| 鄂少洋 | 0 | 0 | 0 | 0 |
| 陈丹儒 | 0 | 0 | 0 | 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缪景望先生代替缪福章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缪景望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并遵守关于董事买卖股份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8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9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12/21 | - | 2022/12/22 | 2022/12/2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71,505,353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 3,767,0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本次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 467,738,353 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39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为 65,015,631.07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467,738,353 × 0.139)÷ 471,505,353 ≈ 0.1379 元 /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 -0.1379)÷(1+0)= 前收盘价 -0.1379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12/21 | - | 2022/12/22 | 2022/12/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 4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派发:王长土、王庆、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9 元,待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税负: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25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称为"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25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25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5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13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333233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2-095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自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复牌以来股票价格涨幅达 61.14%,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56.10,市净率为 2.04,公司所处房地产业静态市盈率为 10.93,市净率为 0.99,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现对相关风险事项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已披露《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免税品销售业务,与口岸通关人流量及消费者的消费开支联系紧密。近两年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标的公司的业绩出现了一定波动。标的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0 亿元,实现净利润 7.23 亿元;而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标的公司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0 亿元、19.06 亿元、12.64 亿元,相较于 2019 年同期分别下降 52.26%、28.35%、35.51%;标的公司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 亿元、6.12 亿元、2.16 亿元, 相较于 2019 年同期分别下降 79.25%、15.35%、63.82%,业绩有所波动。未来仍不能排除宏观环境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三、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63%;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9.50%,公司业绩存在下滑趋势且出现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公司营业收入仍主要来自于房地产业务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公司两年一期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0 亿元、63.81 亿元、21.48 亿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3.21%、89.95%、78.92%,截至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仍主要来自于房地产业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公司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9.71 亿元,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共计 78.61 亿元;公司"三道红线"指标分别为:资产负债率(剔除预收)71.61%,净负债率 190.63%,现金短债比 0.25,属于红档,公司现金流可能阶段性承压,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公司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64.72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80.51%。公司一直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变化情况,若未来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市场交易量和价格持续下滑,相关资产将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参股公司科华生物争议仲裁案件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以 17.26 亿元现金收购了科华生物 95,863,038 股股份, 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8.64%,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方式将持有的科华生物股权份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7 月, 科华生物与其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就相关投资协议书引起争议的仲裁案件,目前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双方当事人仍处于和解协商期限内,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科华生物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其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事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鉴于科华生物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其股票未来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持有的科华生物股权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对科华生物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核算,影响公司利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4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5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412,353 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1,649,410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3,978,60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199%,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27,670,80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8.9801%。

(2)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股份数量为 1,835,61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356%。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 26,854,552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4,285,63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0236%,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568,91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58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 1 户股东,即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久盛电气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该股东承诺如下:

招商资管久盛电气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 2,577,519 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上述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1 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类型 | 限售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1 |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久盛电气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 8,600 | 0.0053% | 8,600 |
| 合计 | | | 8,600 | 0.0053% | 8,600 |

注: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久盛电气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2,577,519 股, 其中 2,568,919 股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市流通,其余 8,600 股由于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未办理解除限售。目前,出借股份共计 8,600 股均已归还,申请本次将该股份解除限售。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解除限售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9,402,142 | 61.49 | -8600 | 99,393,542 | 61.49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444,000 | 0.27 | 0 | 444,000 | 0.27 |
| 首发前限售股 | 96,951,424 | 59.98 | 0 | 96,951,424 | 59.98 |
|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 2,006,718 | 1.24 | -8600 | 1,998,118 | 1.2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2,247,268 | 38.51 | +8600 | 62,255,868 | 38.51 |
| 三、总股本 | 161,649,410 | 100.00 | 0 | 161,649,410 | 100.00 |

注:由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 部分限售股票出借后, 按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管理, 致使股本结构表中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限售股股份数量存在差异。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股份共 2,020,618 股, 该部分获配股份限售期为 24 个月,其中 22,500 股参与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7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注册资本减少、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说明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上述回购注销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 164,484,436 股减少至 164,464,686 股。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注册资本由 164,484,436 元变更为 164,464,686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最新要求,对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此事项已经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内容

(一)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前:16448.4436 万人民币

变更后:16446.4686 万人民币

(二)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道路搬运装卸,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航空商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近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965915K

法定代表人:陈银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46.4686 万元整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60 号 1-4 层的部分四层 401 室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航空商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1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5,602,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兴")持有公司股份 10,825,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华兴创投、华兴新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02,143 股和 10,825,381 股。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股东华兴创投、华兴新兴《关于减持计划到期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华兴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96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华兴新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华兴创投、华兴新兴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兴创投和华兴新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60,9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华兴创投 | 5%以下股东 | 25,602,143 | 1.35%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602,143 股 |
| 华兴新兴 | 5%以下股东 | 10,825,381 | 0.57%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825,381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20,547,834 | 64.14%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华兴创投 | 25,602,143 | 1.35% | |
| |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6,101,977 | 0.85% | |
| | 华兴新兴 | 10,825,381 | 0.57% | |
| | 合计 | 1,273,077,335 | 66.91% | — |

注: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华兴创投 | 6,960,900 | 0.37% | 2022/6/16 ~ 2022/12/15 | 集中竞价交易 | 5.47-5.71 | 38,645,442.00 | 未完成:18,641,243 股 | 18,641,243 | 0.98% |
| 华兴新兴 | 5,500,000 | 0.29% | 2022/6/16 ~ 2022/12/15 | 集中竞价交易 | 7.00-8.55 | 40,560,395.00 | 未完成:5,325,381 股 | 5,325,381 | 0.2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106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林漓、林芮璟、林小溪及其法定监护人 XU FENFEN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奇先生因股票质押到期未能足额清偿相关债务而构成业务违约,导致林奇先生名下质押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可能性,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被动减持,被动减持股份预计不超过 20,674,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6%。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林奇先生亲属关于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股东应在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时披露减持实施情况。现将林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姓名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林奇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 9.32 | 2,684,535 | 0.29% |
| | 大宗交易 | 2022 年 7 月 13 日 | 8.10 | 3,000,000 | 0.33% |
| 合计 | | — | — | 5,684,535 | 0.62% |

注:1、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获得特定股份或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9.15-10.43 元。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 林奇 | 合计持有股份 | 86,348,617 | 9.43% | 80,664,082 | 8.8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6,348,617 | 9.43% | 80,664,082 | 8.8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林奇先生名下实际持有 71,097,996 股,与上表中林奇先生名下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其名下质押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同步被动减持所致;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截至公告日公司最新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不幸逝世,林奇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9,702,00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3.99%;上述股票经公证由其三位未成年子女共同继承,未成年子女持有的公司股票之股东权益统一由其法定监护人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行使。截至目前,林奇先生名下共计 113,042,833 股公司股份已分别过户至三位未成年子女名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其名下仍有 71,097,996 股公司股份。当完成上述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后,许芬芬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林奇先生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的情形。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林奇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4、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92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018 年回购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数量 1,682.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条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 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并依据归属考核期内的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权益归属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每期可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实际归属比例将根据每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若三年考核合计净利润提前完成,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比例可以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提前分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即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存续期届满前,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涉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变更调整须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存续期届满后,如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锁定期届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 临 075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线中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收购新线中视 28%股权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新线中视 2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9,940 万元现金收购关联方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持有的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的 2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 临 073《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后,公司与有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关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本次交易的工商备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持有新线中视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85.93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 临 074《关于公司收购新线中视 2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情况

毅炜投资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新线中视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可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80 万元、3,650 万元和 3,650 万元,并对差额部分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卢郁炜就毅炜投资的业绩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向毅炜投资分两期支付合计 9,94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其中,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7,0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2,940 万元,分为第二期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第二期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940 万元。公司将视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批次向交易对手支付上述款项。如果目标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2022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则上述两笔款项分别优先用于抵扣业绩承诺人的业绩补偿。

3、业绩补偿的实施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就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人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若业绩承诺人未及时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1)第 01530002 号),新线中视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027.14 万元,未完成 2020 年的 2,180 万元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 2020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 160.28 万元。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毅炜投资、卢郁炜签署《2020 年度利润补偿及股权款支付实施协议书》,由公司直接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2020 年度的利润补偿款 160.28 万元,业绩承诺人履行了 2020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2)第 01620003 号),新线中视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785.08 万元,未完成 2021 年 3,650 万元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 2021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为 3,003.93 万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应向业绩承诺人支付的第二期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940 万元已全部用于抵扣 2021 年度的业绩补偿,此外毅炜投资还需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再向公司支付剩余的 1,063.93 万元利润补偿款。截止目前, 公司尚未收到毅炜投资还需支付的 1,063.93 万元利润补偿款及应按万分之三 / 日向公司支付的逾期违约金。

四、已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多次与业绩承诺人进行磋商,要求其履行 2021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业绩承诺人持有的新线中视 14.07%股权已质押给公司。下一步,公司将采取包括磋商、诉讼在内的各种方式,督促业绩承诺人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支付违约金,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